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eather and fur garments speciality store manag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685—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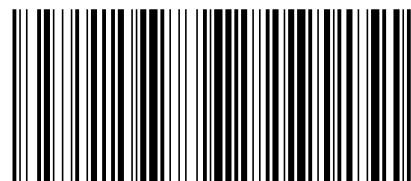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50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685-2012

2012-03-15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7.4.3 商品结构

7.4.3.1 自有品牌商品比例不低于10%。

7.4.3.2 “真皮标志”行业名牌、省名牌、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区域品牌等比例不低于10%。

7.4.4 诚信经营

7.4.4.1 两年内在工商、质检、卫生和税务部门无违法记录。

7.4.4.2 商品商标注册率100%，两年内无仿冒、无侵权投诉记录。

7.4.4.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员工满意率90%以上。

7.4.4.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满意率90%以上，投诉满意率90%以上。

7.4.4.5 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管理办法》，与供应商诚心合作，不收取协议外费用，供应商满意率70%以上。

7.4.5 服务水平

7.4.5.1 员工业务知识熟练，能分辨皮革、毛皮种类，熟悉各种皮革和毛皮服装的护养方法。

7.4.5.2 专业店有协助顾客服装搭配服务。

7.4.5.3 可提供裁改、养护等服务。

7.5 达标专业店

达标专业店应符合第5章基本要求。

8 等级认定规则

8.1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的等级认定工作由中国皮革协会统筹负责。

8.2 凡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均可申请等级认定。

8.3 等级认定采取企业自愿、地方协会推荐、中国皮革协会认定的方法。

8.4 等级认定采用单店单评原则，若企业有多家连锁店，按各店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8.5 由中国皮革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的等级标志牌。

8.6 中国皮革协会每年对已授予等级的专业店进行一次年审，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对等级予以确认。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贵夫人皮草广场、东北虎皮草有限公司、KC皮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瑞华、于长江、张志峰、张勉。

5.7.2 专业店另有质量承诺的,应按承诺内容兑现。

6 等级划分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按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专业店、四星级专业店、三星级专业店和达标专业店。

7 等级规定

7.1 总则

7.1.1 等级划分的依据是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的物质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

7.1.2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的划分等级的具体条件,应首先满足第5章基本要求,按7.2,7.3,7.4,7.5执行。

7.2 五星级专业店

7.2.1 经营规模

7.2.1.1 营业面积不宜低于1 000 m²。

7.2.1.2 皮革(毛革)服装专业店年销售额不宜低于500万元,毛皮服装专业店年销售额不低于1 000万。

7.2.2 经营环境

7.2.2.1 专业店应是独立店面,外观风格独特,装饰特色明显。

7.2.2.2 专业店内部装饰材质华贵,工艺考究,风格高雅,富有尊贵气息。

7.2.2.3 专业店内空气清新,背景音乐舒缓,灯光柔美。

7.2.3 商品结构

7.2.3.1 自有品牌商品比例不低于30%。

7.2.3.2 “真皮标志”行业名牌、省名牌、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区域品牌等比例不低于50%。

7.2.4 诚信经营

7.2.4.1 两年内在工商、质检、卫生和税务部门无违法记录。

7.2.4.2 商品商标注册率100%,两年内无仿冒、无侵权投诉记录。

7.2.4.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员工满意率98%以上。

7.2.4.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满意率98%以上,投诉满意率98%以上。

7.2.4.5 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管理办法》,与供应商诚心合作,不收取协议外费用,供应商满意率90%以上。

7.2.5 服务水平

7.2.5.1 员工业务知识纯熟,能清晰分辨皮革、毛皮种类和品类,熟练讲解各种皮革和毛皮服装的护养方法和技巧。

7.2.5.2 店内有不少于2名员工可进行双语服务。

7.2.5.3 店内应有服装搭配,对顾客进行一对一的个性服务。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的基本要求、等级划分、等级规定和等级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独立或连锁经营的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106—2004 零售业态分类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QB/T 1615 皮革服装

QB/T 2822 毛皮服装

QB/T 2856 毛革服装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五部委2006年17号令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五部委2006年18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皮革和毛皮服装专业店 leather and fur garment speciality store

专业经营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毛革服装及其饰品,具有皮革服装、毛皮服装和毛革服装及其饰品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和适当售后服务,满足消费者对皮革服装、毛皮服装和毛革服装及其饰品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3.2

原价 original price

降价前一次在专业店内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价格。

3.3

促销服务费 service charge for sales promotion

依照书面合同约定,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商店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相应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3.4

自营店 owned store

购进供应商产品,自行销售的专业店。

3.5

联营店 joint sale store

与供应商共同销售商品,风险与效益共担的专业店。